

YEEDEX

股票代碼：7556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EEDEX ELECTRONIC CORPORATION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9
五、散會.....	9
參、附件.....	10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3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8
五、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0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1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8
八、盈餘分配表.....	35
九、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十一、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十三、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47
肆、附錄.....	49
一、公司章程.....	4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3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58
四、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62
五、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64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前).....	67
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1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中山路 68 號(新竹縣教育發展暨網路中心)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闕聖哲 董事長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報告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四）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 (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案。
- (六)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11 頁)。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報告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

-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乙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
- 2、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季皆於董事會列席說明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並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報告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109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內容	溝通結果及公司回應
109.03.16 審計委員會	審議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09.03.16 董事會	報告本公司稽核計畫自 109 年 1 月至 2 月之執行情形。	洽悉。
109.04.21 董事會	報告本公司稽核計畫 109 年 3 月之執行情形。	洽悉。
109.05.05 審計委員會	審議本公司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09.05.05 董事會	報告本公司稽核計畫 109 年 4 月之執行情形。	洽悉。
109.07.31 董事會	報告本公司稽核計畫自 109 年 5 月至 7 月之執行情形。	洽悉。
109.09.03 董事會	報告本公司稽核計畫自 109 年 7 月至 8 月之執行情形。	洽悉。
109.11.12 董事會	報告本公司稽核計畫自 109 年 8 月至 10 月之執行情形。	洽悉。
109.12.24	內部稽核主管之 109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	洽悉。

日期	溝通內容	溝通結果及公司回應
審計委員會	形。	
	民國 110 年度稽核計畫案。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09.12.24 董事會	報告本公司稽核計畫自 109 年 11 月至 12 月之執行情形。	洽悉。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3,300,000 元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計新台幣 1,420,000 元，預計於一一〇年十二月底前發放。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第 13~17 頁)。

第六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依主管機關修訂函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五(第 18~2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報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楊樹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 三、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六~七(第 10~11、21~34 頁)。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報請 承認。

說明：

- 一、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6,480,268 元，減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414,882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606,539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5,610,758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24,069,605 元。考量本公司資金運用，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2.1 元，計新台幣 44,910,600 元，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計新台幣 6,415,800 元。
-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它收入。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按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每股配發金額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五、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5 頁)。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考量未來資金運用，擬自一〇九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6,415,8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 二、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每千股無償配發 30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成整股，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逾期辦理或併湊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按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改，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須修改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未來營業發展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本次修訂主要內容為：刪除未公開發行時適用之字眼、

增訂發放員工認股權等給從屬公司員工之規定；刪除未上市(櫃)時適用之字眼；增訂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之規定；增訂規範股東股息紅利分派比率等。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第 36~39 頁)。

三、本案待股東常會通過後，後續如因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而有所變更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配合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修訂函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 (第 40~41 頁)。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 (第 42~44 頁)。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金管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 45~46 頁）。
-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二、本公司考量業務上需要，並增進營運績效，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 暨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召集股東會時，關於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之決議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說明其主要內容，擬請股東會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第 47~48 頁)。
-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謹代表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之支持與關心。回顧過去一年，全球貿易環境因美中貿易戰及新冠肺炎之影響而變化快速，總體經濟景氣仍劇烈變動，所幸在5G及大數據應用時代之需求來臨下，使半導體產業仍呈現蓬勃發展的趨勢，且受惠於台灣先進製程技術領先，本公司兼具在地化及零組件客製化的優勢，使本公司之核心競爭價值提升，業務穩定成長。本公司將持續密切注意全球半導體產業環境變化，隨時調整企業體質，審慎面對未來之挑戰，並持續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一、財務表現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在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報表方面，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21,839千元、較一〇八年度成長10.09%，合併營業淨利為104,371千元、較一〇八年度成長16.34%，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為新台幣76,480千元、較一〇八年度成長11.35%，一〇九年度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3.96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一〇九年度	%	一〇八年度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21,839	100	383,160	100
合併營業淨利	104,371	25	89,710	23
合併本期淨利	76,480	18	68,687	18
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76,480	18	68,687	18
每股稅後盈餘(元)	3.96	-	3.74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九年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技術發展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趨勢及滿足客戶需求，在半導體設備產業之關鍵零組件及製程次系統積極布局，因應客戶先進製程需求，加強共同設計開發關鍵零組件，以獲取未來更多的成長機會。除加深與國外策略聯盟夥伴之技術佈局、配合客戶做先進製程零組件在地優化、增加原料與規格認證等競爭力，未來將再深化技術開發，串聯日本與美國先進上下游之供應鏈，開發新領域應用之客製化產品，持續朝向高品質、高附加價值及高滿意度發展。

三、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經營方針及未來展望

本公司始終堅持「信賴進取熱誠專業」之理念，誠信經營並努力提升企業之營運效益。本公司主要銷售地區為台灣及大陸地區，將持續積極開發新業務，擴大營業規模，提供包括設備零組件、再生製造等高品質及附加價值之產品及服務，以增加未來之成長動能。

生產製造方面，以長期策略規劃，整合集團資源，促進產線效能，並擴大產能為目標。本公司已於一〇七年末購入竹東土地與廠房，並於一〇九年完成廠房裝修及搬遷，新廠產能預計將增加原有一倍之產能。

本公司在多年穩健經營下，於一〇九年股票正式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隨著集團營運規模逐漸成長，代表著本公司肩負許多投資人的期許及社會責任，本公司將持續秉持著「企業穩健經營永續發展」的精神，實現企業承諾並善盡責任。

展望一一〇年，期待5G相關及高效能運算應用的發展，將在未來幾年帶動半導體產業之業務需求，本公司將持續以誠信穩健之原則，審慎面對未來之挑戰，並努力達到今年之營運目標。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使本公司的營運能順利的推展，希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

董事長：闕聖哲



經理人：闕聖哲



會計主管：莊雅秋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楊樹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楊尚憲

楊尚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參考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藍圖，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

	<p>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該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須具體明確。</p>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p>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第十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包括下列項目：</p> <p>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p> <p>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p>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p> <p>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p> <p>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p> <p>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p> <p>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p>
第十六條	<p>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p> <p>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p>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制定適當之管理政策與程序以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其包括：</p> <p>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p> <p>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p> <p>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p> <p>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p> <p>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p>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p>

	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

	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之揭露
第二十八條	<p>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核定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包括：</p> <p>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條文	修訂後	
第8條	<p>一、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二、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三、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u>四、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u></p> <p><u>五、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一、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二、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三、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四、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第11條之修正，修改本條文之項次。
第11條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修正。
第12條	<p>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以下略。</p>	<p>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以下略。</p>	<p>1.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p> <p>2. 依照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條文	修訂後	
第15條	第一、二項 略。 三、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二項 略。 三、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修正修改準用項次。
第21條	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u>	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新增本次修正日期。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2條	<p>【規範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行為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考量，不得意圖使其自身、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公司利益。</p> <p>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公司內部規章及主管機關規定；若董事、經理人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應主動向本公司董事會說明與公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p> <p>二至六 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鼓勵相關人員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以下略。</p>	<p>【規範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行為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考量，不得意圖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公司利益。</p> <p>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公司內部規章及主管機關規定；若董事、經理人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應主動向本公司董事會說明與公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p> <p>二至六 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鼓勵相關人員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以下略。</p>	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正。
第5條	<p>【實施】</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實施】</p> <p>公司之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訂定日期】</p> <p>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p>	<p>1. 酌以修正實施條文內容。</p> <p>2. 刪除訂定日期。</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半導體製程設備之精密零組件及材料之銷售暨製程次系統之維修服務。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相關公報規範。
- 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貨客戶，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擇年度結束前後一定期間銷貨交易之樣本，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其他事項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恆昇



會計師：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意德士利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2,087	56	278,635	4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	5,777	-	7,46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五))	91,876	11	73,73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9	-	1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4	-	3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77	-	43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三))	39,037	5	43,594	7
1410 預付款項	285	-	13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36	-
流動資產合計	619,302	72	403,981	6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七)	29,899	4	33,99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87,504	22	184,798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5,699	2	17,357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70	-	1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324	-	63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12	-	1,00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3,860	25	185,000	29
資產總計	\$ 856,210	100	\$ 641,87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2280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及八)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122,697	14	134,324	2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540		25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640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7,702	16	247,631	39
負債總計	260,399	30	381,955	59
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權益總計	595,811	69	260,917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56,210	100	\$ 641,87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閔聖哲



經理人：閔聖哲



會計主管：莊雅秋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及七)	\$ 421,839	100	\$ 383,1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五)(六)(十)及七)	<u>242,567</u>	<u>58</u>	<u>227,503</u>	<u>60</u>
營業毛利	<u>179,272</u>	<u>42</u>	<u>155,657</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七)(十)(十三)(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762	5	23,754	6
6200 管理費用	51,728	12	41,44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44</u>	<u>-</u>	<u>746</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74,901</u>	<u>17</u>	<u>65,947</u>	<u>17</u>
營業淨利	<u>104,371</u>	<u>25</u>	<u>89,710</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1,020	-	1,992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4,343	1	2,2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及(十七))	(7,750)	(2)	(1,60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十七)及七)	(1,719)	-	(2,11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u>(4,092)</u>	<u>(1)</u>	<u>585</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198)</u>	<u>(2)</u>	<u>1,15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96,173	23	90,862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19,693</u>	<u>5</u>	<u>22,175</u>	<u>6</u>
本期淨利	<u>76,480</u>	<u>18</u>	<u>68,687</u>	<u>1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415)	-	(1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15)</u>	<u>-</u>	<u>(15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u>	<u>-</u>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15)</u>	<u>-</u>	<u>(153)</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6,065</u>	<u>18</u>	<u>\$ 68,534</u>	<u>18</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76,480</u>	<u>18</u>	<u>\$ 68,687</u>	<u>1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76,065</u>	<u>18</u>	<u>\$ 68,534</u>	<u>18</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96</u>		<u>3.7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95</u>		<u>3.7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關聖哲



經理人：關聖哲



會計主管：莊雅秋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0,000	14,858	25,816	77,483	288,157	
本期淨利	-	-	-	68,687	68,6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3)	(1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8,534	68,5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37	(5,83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7,000)	(37,000)	
現金增資	15,000	59,550	-	-	74,55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5,000	74,408	31,653	103,180	394,241	
本期淨利	-	-	-	76,480	76,4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15)	(4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6,065	76,0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69	(6,86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7,000)	(37,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3,700	-	-	(3,700)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現金增資	25,160	258,862	-	-	284,0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80	-	-	1,18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3,860	334,450	38,522	131,676	718,50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闕聖哲



經理人：闕聖哲



會計主管：莊雅秋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6,173	90,8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480	12,004
攤銷費用	36	2,574
利息費用	1,719	2,117
利息收入	(1,020)	(1,9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092	(5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6	122
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	4,418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8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7,199</u>	<u>14,24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1,685	(2,823)
應收票據	-	304
應收帳款	(18,139)	(15,621)
應收關係人款項	(30)	5,617
其他應收款	(44)	(2)
存貨	4,557	(15,937)
預付款項	(153)	191
其他流動資產	36	(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2,088)</u>	<u>(28,293)</u>
應付票據	(544)	361
應付帳款	(6,919)	44,8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30)	(47,382)
其他應付款	(2,472)	6,439
其他流動負債	(33)	2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	(1,9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5,583)</u>	<u>2,54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7,671)</u>	<u>(25,748)</u>
調整項目合計	<u>(472)</u>	<u>(11,50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701	79,354
收取之利息	1,239	1,802
支付之利息	(1,723)	(2,113)
支付之所得稅	(18,437)	(21,2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780</u>	<u>57,7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82)	(34,8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	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6)	(2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398)</u>	<u>(35,0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6,952)	(6,685)
發放現金股利	(37,000)	(37,000)
現金增資	284,022	74,5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0,070</u>	<u>30,86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3,452	53,6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635	225,0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2,087</u>	<u>278,63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關聖哲



經理人：關聖哲



會計主管：莊雅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半導體製程設備之精密零組件及材料之銷售暨製程次系統之維修服務。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相關公報規範。
- 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貨客戶，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擇年度結束前後一定期間銷貨交易之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1,320	52	247,015	39	2150	54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	5,777	1	7,462	1	2170	50,0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五))	91,876	11	73,737	12	2180	39,13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9	-	13	-	2200	15,060
1200 其他應收款	147	-	321	-	2220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22	-	14	-	2230	31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三))	12,790	2	23,561	4	2280	11,011
1410 預付款項	339	-	121	-	232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35	-	2300	5,298
流動資產合計	552,380	66	352,279	56		64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七)	109,655	13	93,654	15	254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63,753	19	162,343	26	2580	99,59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4,357	2	17,162	3	2640	12,10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70	-	106	-		1,56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178	-	487	-		113,25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9	-	799	-		232,589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0,812	34	274,551	44		185,000
資產總計	\$ 843,192	100	626,830	100		626,83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及八)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10,596	13	119,331	19		119,33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088	2	113,258	18		113,258
負債總計	124,684	15	232,589	37		232,589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213,860	25	185,000	30		185,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4,450	40	74,408	12		74,408
	38,522	4	31,653	5		31,653
	131,676	16	103,180	16		103,180
	718,508	85	394,241	63		394,241
	\$ 843,192	100	626,830	100		626,83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關聖哲



經理人：關聖哲



會計主管：莊雅秋

意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及七)	\$ 421,839	100	\$ 383,1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283,878	67	260,915	68
營業毛利	137,961	33	122,245	32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七)(十)(十三)(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851	6	24,120	6
6200 管理費用	42,083	10	35,81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	-	23	-
營業費用合計	63,949	16	59,961	16
營業淨利	74,012	17	62,284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1,018	-	1,98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8,605	2	5,8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7,386)	(2)	(1,48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十七)及七)	(1,682)	-	(2,10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四))	15,822	4	19,64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377	4	23,917	6
7900 稅前淨利	90,389	21	86,201	2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3,909	3	17,514	4
本期淨利	76,480	18	68,687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415)	-	(1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15)	-	(1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15)	-	(15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065	18	\$ 68,534	1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96		\$ 3.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5		\$ 3.7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關聖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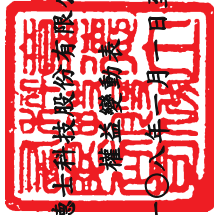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關聖哲



會計主管：莊雅秋





意德生利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0,000	14,858	25,816	77,483	288,157
本期淨利	-	-	-	68,687	68,6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3)	(1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8,534	68,5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37	(5,83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7,000)	(37,000)
現金增資	15,000	59,550	-	74,550	74,55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5,000	74,408	31,653	103,180	394,241
本期淨利	-	-	-	76,480	76,4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15)	(4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6,065	76,0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69	(6,86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7,000)	(37,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3,700	-	-	(3,700)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現金增資	25,160	258,862	-	-	284,0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80	-	-	1,18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3,860	334,450	38,522	131,676	718,50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關聖哲



經理人：關聖哲



會計主管：莊雅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0,389	86,2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904	9,537
攤銷費用	36	2,574
利息費用	1,682	2,102
利息收入	(1,018)	(1,9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822)	(19,643)
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	4,418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0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01	(7,4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1,685	(2,823)
應收票據	-	304
應收帳款	(18,139)	(15,6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	13
其他應收款	(44)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	5,605
存貨	10,771	(9,751)
預付款項	(218)	190
其他流動資產	35	(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014)	(22,105)
應付票據	(544)	361
應付帳款	(5,994)	33,5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67)	(43,073)
其他應付款	584	1,05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	3
其他流動負債	(47)	2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	(1,9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76)	(9,8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290)	(31,916)
調整項目合計	(17,089)	(39,3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300	46,866
收取之利息	1,236	1,800
支付之利息	(1,686)	(2,098)
支付之所得稅	(12,794)	(17,6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056	28,8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38)	(16,34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38)	(16,3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6,535)	(6,439)
發放現金股利	(37,000)	(37,000)
現金增資	284,022	74,5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487	31,1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4,305	43,6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7,015	203,3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1,320	247,01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關聖哲



經理人：關聖哲



會計主管：莊雅秋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5,610,758
加(減)：	
109 年度稅後淨利	\$ 76,480,268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414,88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6,065,386
加(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606,539)
可供分配盈餘	124,069,60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44,910,600)
股東紅利-股票	(6,415,800)
	(51,326,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72,743,20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	(刪除。)	條次變更。
第七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	1.條次變更。 2.因應本公司已上櫃掛牌，故刪除未公開發行時適用之內容。
第八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1.條次變更。 2.因應公司營運之所需，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第 4 項、167 條之 2 第 3 項、267 條第 7 項及第 11 項，增加發給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u>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及</u> 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因應本公司已上櫃掛牌，故刪除未公開發行時適用之內容。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提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作為行使表決權方式，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提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作為行使表決權方式，股東得以書面	因應本公司已上櫃掛牌，故刪除未上市(櫃)時適用之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p> <p>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p> <p>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p>	因應本公司已上櫃掛牌，故刪除未公開發行時適用之內容。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之員工酬勞不得低於<u>百分之三</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之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提股東會報告。</p> <p>第二、三項略。</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之員工酬勞不得低於<u>百分之一</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之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提股東會報告。</p> <p>第二、三項略。</p>	因應公司營運之所需，修改員工酬勞之比率。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因應公司營運之所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4 項，增加分派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東股息紅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p> <p>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屬成長階段，目前為穩定成長期，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與永續經營關鍵，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故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採部份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但若因此造成獲利能力大幅稀釋，則由董事會參考營運及資本支出，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擬定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其中股東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屬成長階段，目前為穩定成長期，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與永續經營關鍵，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故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採部份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但若因此造成獲利能力大幅稀釋，則由董事會參考營運及資本支出，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擬定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p>	依照金管會規範，於公司章程內明確規範股東股息紅利分派比率或區間。
第廿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四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四日。</p>	新增修訂日期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 3 條	<p>第一項 略。</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u>，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 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 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u></p>	<p>第一項 略。</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 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項 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1. 第二項刪除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之用詞。</p> <p>2.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並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第 3 條第 4 項、第 6 項。</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u>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以下略。	以下略。	
第 9 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1.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並依「 <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 」參考範例修正第 9 條第 2 項。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以下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1.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並依「 <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 」參考範例修正第 14 條第 1 項。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5條	<p>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u>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u>，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p>
第6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1.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p> <p>2. 第二項至第四項調整至第7~9條。</p> <p>3. 第五項刪除。</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第7條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1. 原第6條第二項調整至第7條。</p> <p>2. 原第7條條號調整至第10條。</p>
第8條	<u>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1. 原第6條第三項調整至第8條。</p> <p>2. 原第8條條號調整至第11~12條。</p>
第9條	<u>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u>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1. 原第6條第四項調整至第9條。</p> <p>2. 原第9條條號</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u>開驗。</u>		調整至第12條。
第10條	<u>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1. 原第7條調整至第10條。 2. 原第10條刪除。 3.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第11條	<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無。	原第8條第一項調整至第11條。
第12條	<u>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	無。	原第8條第二項調整至第12條。
第13條	<u>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無。	原第9條調整至第13條。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因業務往來關係貸與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但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年。</p> <p><u>五、逾期應收帳款超過九十天者，如金額大於超過九十天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者，皆須送請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u></p> <p><u>六、公司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重大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九十天者，應比照上開第四項規定辦理；所稱金額重大，係指金額大於超過</u></p>	<p>資金貸與總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因業務往來關係貸與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但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年。</p> <p>五、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因應主管機關109年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37題</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p><u>九十天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者。</u></p> <p>七、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闕聖哲	大鏡先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毅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椿川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鎮壠有限公司董事長 毅擘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JR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奧緯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誼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毅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大成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FlytechTechnology USA INC. 董事長 飛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逸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毅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娟	奧緯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毅擘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翌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億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毅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傳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大鏡先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張俊仁	久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王廣麟	福茂大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廈門福茂威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新加坡 Secura Foremost eMage Pte Ltd 董事
獨立董事	楊尚憲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源鮮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開曼)獨立董事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安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蘇百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 參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豪又盛有限公司董事長 鼎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 益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立益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益盛林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強又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董事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威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YEEDEX ELECTRONIC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01.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02.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03.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 0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5.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06.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07.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08.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09.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10.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11.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1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4.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5.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 16.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17.II03060 管理顧問業
- 18.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1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為他人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共計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九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提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作為行使表決權方式，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與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令有規定之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前項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以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之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之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屬成長階段，目前為穩定成長期，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

與永續經營關鍵，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故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採部份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但若因此造成獲利能力大幅稀釋，則由董事會參考營運及資本支出，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擬定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闕聖哲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

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宜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

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

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三、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一、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單位。
二、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三、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一、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二、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三、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四、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一、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二、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三、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一、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二、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三、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

- 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第九條 四、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三、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 第十二條 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二、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四、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 一、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三、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四條 一、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三、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四、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二、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三、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二、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事項。

(三)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四)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五)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 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自行檢查。

第二十條 本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規範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行為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考量，不得意圖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公司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公司內部規章及主管機關規定；若董事、經理人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應主動向本公司董事會說明與公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及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鼓勵相關人員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九、申訴制度：

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專案調查小組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第 三 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 四 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後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第 五 條：【實施】

公司之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 五 條：【訂定日期】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4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

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7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8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9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10 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以確保債權，特訂定本辦法。

貳、依據

本辦法依據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訂定。

參、內容

第一條：資金貸與對象

資金貸與對象以與本公司有業務交易行為之公司或行號為限。

第二條：資金貸與評估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再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貸與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但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年。
- 五、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第五條：計息方式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月計息，以每月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天為利息金額。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第六條：資金貸與程序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辦借款，應填具借款申請書，敘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間、計息利率、借款金額及提供擔保品情形，送本公司財務單位。
- 二、經辦部門徵信後，如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財務單位將相關資料及擬具貸放條件，經董事長核准董事會通過後貸放之。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下列審查程序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本公司對母公司或子公司之間之資金貸與，經辦部門應依借款人所提供之資料，依以上程序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經董事長核准後，呈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同時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並依所定處理準則辦理，另需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送交子公司監察人並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九條：保證及擔保

- 一、為確保債權，借款人除為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的子公司外，應開具與借款同額之保證本票交付本公司，貸與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須要求借款人提出動產或不動產作為抵押品。
-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所載明細及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申報網站。

一、一般公告申報

(一)公告申報期限：每月十日前。

(二)公告申報內容：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特殊公告申報

(一)公告申報期限：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二)公告申報標準：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居期清償本息。承辦人員並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二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辦法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2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0 年 5 月 1 日

職務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闕聖哲	3,034,469 股	14.19 %
董事	毅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娟	5,140,240 股	24.04 %
董事	毅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大成	5,140,240 股	24.04 %
董事	張俊仁	322,320 股	1.51 %
獨立董事	蘇百煌	0 股	0 %
獨立董事	王廣麟	0 股	0 %
獨立董事	楊尚憲	0 股	0 %
董事持股合計		8,497,029 股	39.74 %

註：

- 1、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21,386,000 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207,900 股。
-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之適用。

